

2023 年全國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計畫

112 年 3 月 1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20322302 號函核定

壹、目的：

新北市為因應 2030 雙語國家之願景，積極透過「學習生活化」、「教學科技化」、「在地特色化」、「模式多元化」和「師資專業化」五大策略，全面深耕雙語教育。隨著即時通訊軟體的興起，創意貼圖成為新世代的表達方式，新北市教育局為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多元策略，舉辦全國雙語貼圖創作競賽，鼓勵學子們發揮創意，將雙語融入生活。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參、競賽內容：

本次競賽分為初賽、複賽兩階段辦理，依據限定主題與創意貼圖創作內容，並以「**雙語**」、「**科技**」、「**美感**」為主軸，揮灑天馬行空的創意發想，透過創意貼圖讓雙語融入生活，讓彼此溝通更顯多元及國際化。

肆、參賽資格：

- 一、凡就讀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在籍學生，每位學生投稿組數不得超過 4 組（1 組合 12 張圖）。
- 二、報名學生可選擇獨立完成徵件作品，或得組隊參賽，惟 1 隊以 5 人為限，且每隊應設隊長 1 名，擔任聯繫窗口、收領獎金之代表人。

伍、競賽限定主題：包含生活用語、自創用語及指定用語 3 項

生活用語 5 則	自創用語 5 則	指定用語 2 則
1. 支持你(With you) 2. 愛你喔(Love you) 3. 感謝你(Thank you) 4. 了解(got it) 5. 讚(Awesome) 6. 沒問題(No problem) 7. 加油(chin up) 8. 恭喜(Congratulations) 9. +1 (Count me in.) 10. 做得好(Good Job)	主題：配合感恩節慶（臺灣的、世界的都可）、永續 SDGs 議題（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等打造你的個人品牌圖語。 原則： 1. 正向語言，符合善良風俗者。 2. 杜絕腥、羶、色、戲謔、歧視、負面諧音借意等意識形態字眼。 3. 疑義部分由評審判別。	1. 新北 Whole 教育 2. 在地家好學 3. 以學生為中心 4. 為幸福而教 5. 新北技職 NO. 1 6. 在地就學 7. 適性發展 8. 選所愛 9. 好好讀 10. 有前途

備註：

每組參賽作品以 12 張系列貼圖為組合，相關貼圖須包含生活用語 5 則、自創用語 5 則及指定用語 2 則。

陸、初賽、複賽階段作品規格與送件時程

賽程	參賽作品規格內容與送件時程
初賽 徵件	1. 每件作品需將創作系列貼圖組合排版於 1 張直式 A3 尺寸規格，彩色列印後裱貼於四開黑色美國卡紙上。(規格如附件 ai 檔) 2. 填寫 A4 報名表格相關基本資料，黏貼於作品黑色美國卡背面。 3.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將作品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復興商工實習處收即可。
入圍通知	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入圍名單，參賽者亦可自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至復興商工網站查詢。
複賽	1. 評選後入圍晉級第二階段「複賽」作品，經通知後需於指定時間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完成作品上傳網址：網址採個別通知。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yfAI0SuZe6RHtBRkGSmEBk8GtbtXIqM 2. 檔案格式：RGB 色彩模組，去背透明處理，限 PNG、GIF、APNG 檔形式。每張貼圖尺寸大小 W512pxxH512px 以下，每張貼圖檔案應小於 512KB。 3. 完成繳交作品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獎項公告	1. 預定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前公布獎項名單。 2. 由協辦單位個別通知獎項名單，參賽者亦可自行於復興商工網站查詢。
頒獎典禮	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23 年全國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成果發表會，依評選結果舉辦頒獎典禮，時間暫訂為 6 月 26 日(星期一)，若有調整則另行公告。

柒、競賽評審：

一、分為初審及決賽兩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產官學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依符合參賽資格者所繳交之作品進行審查評選。

二、評審標準：

1 創意度(40%)：原創巧思、創新設計、清晰明確、風格獨特、構成圖像具備延伸可能。

2 表達力(30%)：正確使用雙語詞彙、能夠清楚傳達貼圖涵意與具體內容。

3 實用性(30%)：符合日常生活實用詞句用語、圖像表情與肢體動作具正向正面情境。

捌、獎項：

一、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

二、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

三、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

四、佳作數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

(評審團亦可視實際投稿狀況，調整獎項數目)

玖、得獎權益重要事項：

一、參賽者已滿 20 歲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權合法參加本競賽活動。若得獎者未滿 20 歲，須另繳交紙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能領取獎項。

- 二、參賽者須同意參賽作品永久、無償、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為相關活動所須之利用與為達成利用之一切必要權利，包含公開播放、傳輸、展示、評選或宣傳等使用，並同意得獎作品上架自由平台或通訊軟體管道，開放大眾免費下載使用。
- 三、參賽者需服膺評審委員會專業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獎項由評選會參賽應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名額以不超過原獎勵總額為限。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得獎者同意其得獎作品須簽署「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 四、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向主辦單位繳交獎金領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等資料，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並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獎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
- 五、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項與獎勵。倘得獎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應事前告知並配合主辦單位於截止日期內辦理領獎作業，本活動領獎作業截止日期另行通知，倘於通知之截止日期仍未領取，逾期視為得獎者放棄領獎權利，且不得向主辦單位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拾、其他事項：

- 一、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本活動徵件辦法內容，不限於投稿須知及評審作業，並公告於本活動網站內，不另行個別通知參賽者。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徵件規範，倘參賽者不願遵守本活動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主辦單位有活動作品審查之權力。凡作品內容與參賽主題不符、涉及色情、暴力、不雅字眼、妨害社會善良風氣等情事、發生違反競賽精神之行為、作品有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等情況，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資格。
- 三、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主辦單位審查發現，或經由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金，且願自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主辦單位因上述原故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後，其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五、本競賽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或得獎者上傳或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作品或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壹、聯絡方式：

活動信箱：practice@fhvs.ntpc.edu.tw

聯絡電話：02-2926-2121#228 復興商工實習處（時間：週一至五 09：00-16：00，未含國定假日）

拾貳、敘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主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即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2023 年新北市全國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活動（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得獎者同意其作品永久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及其指定之第三人）進行宣傳及非營利目的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其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進行國內外重製與改作（如頒獎典禮入圍影片集錦等）、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等相關使用之權利。
- 三、所有參賽之作品，參賽者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得用於任何本競賽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 四、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發表、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並不得主張其著作人格權。
- 五、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永久授權作品與**新北市政府**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以此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參賽者應自簽署一張，並彙整成 PDF 檔案。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